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變更助理公司秘書

變更助理公司秘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紹輝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之職務，由2015年1月7日起生效。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沈揚女士（「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由2015年1月7日起生效。沈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沈女士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任職。在加入本公司前，沈女士曾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沈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的學士學位。沈女士在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相關領域擁有約九年工作經驗。

第3.28條及8.17條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上市文件，有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之豁免（「2012年豁免」），據此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該豁免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2012年12月1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聘任張先生為助理公司秘書（張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下所要求的必要資格），以協助本公司公司秘書于玉群先生（「于先生」）以便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在三年期限內，當張先生停止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時，2012年豁免隨即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沈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期間（即2012年豁免的三年豁免期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就有關於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新豁免被授予的條件是（其中包括）(i) 在新豁免期期間由沈女士輔佐于先生；及(ii)本公司將在新豁免期期限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當沈女士停止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時，新豁免隨即撤銷。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在任期間所作之貢獻致謝，並歡迎沈女士獲新委任。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張良先生、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墳先生。